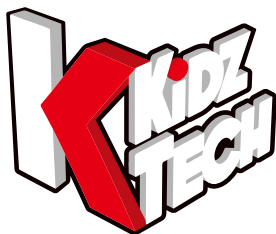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內幕消息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根據最新發展及與核數師的最近討論，董事會謹此宣佈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原因為本公司仍在按核數師的要求收集及整理其附屬公司的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主要包括(i)發送予及接收自銀行、供應商及客戶的審核確認函；(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值結果；(iii)由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擁有的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的估值結果，以進行減值測試；(iv)後續會計賬簿及記錄，以就下列各項開展審核工作：(a)買賣交易的截止測試；(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c)累計開支完整性的核實；(d)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及(e)報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事件的審閱；及(v)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決訴訟的最新狀況，連同支持文件。本公司預計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前收到餘下審核確認函。本公司現時正編製上文第(iv)項項下的資料，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前提供有關文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提供上文第(v)項所述未決訴訟最新狀況的概要，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底向前向核數師提供支持文件。同時，本公司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現正編製上文第(ii)及(iii)項項下的資料，有關資料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初前提供。

有關文件收集過程的延誤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內部人員變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於中國的兩間經營附屬公司會計部門的大部分員工同時辭任。隨後，本公司於春節前及時委聘外部顧問以支持該兩間附屬公司會計部門的運作。然而，於該過渡期間，人手有限及熟悉該兩間附屬公司記錄的資深員工不足，促使該兩間附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及彙編核數師要求的文件，導致延遲完成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及落實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之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不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其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議定之財務業績刊發其業績(只要有關資料可用)。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審核程序尚未完成之現階段，本公司不宜刊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認為在完成審核程序前刊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之營運維持正常，且本公司一直竭盡全力協助核數師完成規定的審核程序，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該等年度賬目所涉及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條。

考慮到上文所述進展及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估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估計有待審核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的預期刊發日期及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煌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煌先生及朱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衛東先生、王世鈴女士及龔瀾先生。